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二十一世纪中小生素质教育文库(9)

遵纪守法

 **eBOOK**
网络百科 中国第一

二十一世纪小学生素质教育文库
遵纪守法

遵守纪律

纪律及其意义

纪律是一个比较严肃的问题，它与每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密切的联系。

大家也许知道我国历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淝水之战的故事。说的是公元383年，东晋谢晋、谢玄的八万军队部署在淝水以南，秦王苻坚的百万大军屯兵淝水北岸。秦王苻坚和阳平公苻融在北岸登上寿阳城，隔岸眺望，但见晋兵布阵严整、气势雄伟，以致产生错觉，望着八公山，似乎连山上的草木都是晋军了。其实谢晋、谢玄每次率领的水陆两军共计仅有八万人，但他们的军队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因而看上去“草木皆兵”，使秦王苻坚心生疑惧，他对苻融说：“这是一支劲旅，谁说他们弱呵！”晋军的纪律显现出的威武军容，首先产生了压倒对方的心理优势。谢晋、谢玄派来使节，要求移阵决战。苻坚最初的想法是：我们引兵稍稍后退，等他们渡到河中央，然后用铁骑紧逼，消灭对方，哪有不胜之理！作为一条计策，苻坚的想法未尝不可。《孙子兵法》上就有这么一说。“客绝水而来，勿迎之于水内，令半济而击之，利。”（注：敌人渡水而来，不要在水中迎战，让他渡到一半而打击他们是有利的。）问题出在百万秦军纪律涣散，一退便自乱阵脚，一发而不可收拾。晋军则一鼓作气，乘势飞渡，齐集岸上，锐不可挡。危急关头，秦兵中的内奸跳了出来，扰乱军心，大呼：“秦兵败矣！”秦军立刻军心动摇，大家各自逃命。苻融急急骑马上前阻止退军，但哪里挡得了？在潮水般的乱兵冲击下，坐骑倒地，为晋兵所杀。兵败如山倒，一切都无可挽回了。百万大军为什么惨败于八万之敌呢？最主要的原因是秦军的纪律涣散和晋军的纪律严明。

《三国演义》里讲述，诸葛亮病死在五丈原，姜维依照遗令，徐徐还兵。司马懿听说诸葛亮已死，前往追赶，竟被四轮木车上的假孔明吓退，上了大当。后来确信孔明已死，再引兵去追，蜀兵早已退得无影无踪了。司马懿见孔明安营扎寨之处，前后左右，整整有法，感叹：“此天下奇才也！”

这就是“死诸葛能走生仲达”。由于蜀兵平时训练有素，纪律严明，退军仍严整有序，好像仍有孔明在指挥一样，所以司马懿不敢轻举妄动，假如像苻坚的军队那样，一退就阵脚大乱，还不会被司马懿乘势一举摧跨？可见，纪律是衡量一支军队素质的主要标志，也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

那么，什么是纪律呢？纪律就是指一定社会组织要求人们遵守业已确立了的秩序、执行命令和履行自己职责的一种行为规则。纪律作为对人们日常行为的一种监督手段，反映着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是这种关系的维护手段。纪律的实现是带有一定的强制性的。

纪律对一个单位，一个组织，甚至于对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一所学校如果有严格的纪律作保证，那么就产生良好的校风，为师生创造出良好的教学环境。一个企业只有纪律严明，管理严格，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纪律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基本前提。纪律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需要的是人们去认识它、遵守它，以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

纪律的类型很多，大致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劳动纪律、

军事纪律、财经纪律、外事纪律、学校纪律、公共纪律、职业纪律、保密纪律、赛场纪律。其中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劳动纪律、学校纪律、公共纪律、赛场纪律都与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要我们必须了解的。

学校中的各项纪律

学校中纪律的内容是比较多的，有课堂纪律、作业纪律、考试纪律、食堂纪律等等。下面分别谈一下这些纪律。

课堂纪律

大家都知道，课堂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的主要地方，也是学生学习的主要场所。课堂纪律的好坏影响到学习的效果、影响到教学质量。因此，必须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遵守课堂纪律，必须要做到：上课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拿出教科书、练习本（或笔记本）、文具盒摆放到课桌上面一定的位置。老师讲课时要集中精力，专心听讲，不交头接耳，不左顾右盼。注意力要跟着老师讲课的内容和思路而动，并大胆回答老师随时所提的问题。自己有疑问时，要先举手，在老师允许的情况下大胆地提出来。上课时万一迟到了，进教室必须喊“报告”，等老师允许，方能走进教室，不能急急忙忙直接推门进去。否则，不但会打断老师讲课的思路、同学们听课的思路，而且也显得很没礼貌。自习课上更要保持安静，与同学商量问题要小声，以免影响别人学习，做到老师在与不在一个样。千万别谈论与学习无关的话题，那样的话会浪费你宝贵的时间，同时也会影响别人学习，对形成良好的学风极为不利。

作业纪律

做作业是为了巩固老师所讲的内容，同时为了检查一下学习的效果，通过作业就可知道自己还有哪些没有搞懂，好让老师再进行辅导，以便彻底掌握。

遵守作业纪律，要做到：独立完成作业，书写要工整，按时完成并交给学习班委，有错题，必须在做新作业之前更正。有不懂的，可以问同学，同学之间互相商量。也可以问老师，切忌抄袭别人的作业。抄袭别人的作业危害很大，抄了后自己仍然不懂，但老师认为你已懂了，造成错觉后有可能不再进行辅导。长期下去，就造成一种越抄越不懂、越不懂越抄的恶性循环，会使自己的成绩越来越差。同时抄作业也会使自己养成一种懒惰的习惯，不论对学习、还是生活都极为不利。

另外，遵守作业纪律，还要做到：作业本保持干净、整洁，不要在封皮和背面乱画，或随便撕作业本的纸张。

考试纪律

考试的目的是检查学生一单元或一学期的学习情况，让老师清楚学生哪些知识掌握了，哪些知识还没有掌握，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弥补学

生知识的不足，同时总结经验，为以后教学服务。对学生来说，也同样是为了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巩固，弥补知识的缺欠。

考试纪律就是要求学生正确对待考试，明确考试的真正意义，不能有作弊行为。有些同学一听说考试，就感到紧张，没能考出自己的真实成绩；而有些同学，想尽办法作弊，尽管分数考得高一些，但这是毫无意义的，相反对自己是有害的。这样做一方面掩盖了自己学习中的不足，找不出差距；另一方面也使有些同学在虚假的成绩面前沾沾自喜，产生骄傲情绪，长期下去会荒废了自己的学业，于自己于社会都是有害的。所以正确认识考试的意义，反对考试中的作弊行为，遵守考试纪律是非常重要的。

食堂纪律

学校食堂是师生进餐的地方，食堂就餐也要遵守纪律，讲究文明礼貌。

食堂纪律要做到：按规定的时间去食堂就餐，不宜过早或过晚。打饭时要排队，互相谦让。在食堂，不能高声喧哗、吵闹，对食堂管理或服务人员有意见可向主管后勤的工作人员反映，也可以向老师反映，通过老师转达意见，以便及时改进工作。切忌对食堂服务员横加指责，甚至粗暴无礼、吵架闹事。要节约粮食、爱惜饭菜，不能乱扔馒头、乱倒饭菜，吃剩的馒头、饭菜要倒入指定的剩菜缸中。洗碗时要节约用水，洗完后要及时关好水龙头。

学校其他一些纪律

学校是同学们学知识、学做人，健康成长的地方，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要求同学们遵守，这些规章制度也就是学校的最基本的纪律。这些纪律主要内容有：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有病要请假，要团结同学，和同学友好相处，不打架、不骂人，不干对别人有害的事；不吸烟、不喝酒；不要赌博。爱护公共财物，损坏了要自觉赔偿，未经允许，不随便拿别人的东西，借别人的东西要按时归还。

要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攀折树枝、践踏花草、积极参与美化学校环境，讲究环境卫生，不乱扔果皮纸屑、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用粉笔或其他东西在墙壁上乱涂乱画。

组织纪律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组织里，我们国家里的各个组织和它们的领导者共产党，都实行民主集中制。这种民主集中制规定了我们的组织纪律性。拿我们党来说，有这样四条基本原则：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些原则精神也是适用于我们个人与各个组织之间的关系的。下面，简要地谈谈这四条。

先说个人服从组织。我们知道，一根线一扯就断，几十根线拧在一起成一股绳可捆住猛兽；一条小河很容易干涸，许多条小河汇成大江可以永远奔腾不息。同样的道理，单枪匹马干不成革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更需要把亿万人民组织起来。旧中国，我们中国被视为一盘散沙，屡遭外强的侵略和蹂躏。现在，我们中国人民充分地组织起来了，这是一件大好事。

有了组织，便可以集中群众的智慧，通力协作；便可以发挥大家的才能，各得其所。我们的党和党领导的各种组织，都是为了人民利益而工作。我们革命组织，所要做的事情和我们个人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是，个人和组织有时也会出现矛盾，发生冲突。大体上有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是组织上的决定是正确的，但不符合个人的意愿。例如，组织上从长远和全局角度出发，分配我们去从事我们不愿意干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无疑应该服从组织，这样才能维护整体利益。另一种情况是，组织上的决定是错误的，个人正确意见没有得到采纳。这样的情况是少有的，不过也确实存在。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有的同志说，这就不能讲个人服从组织了，否则就是提倡盲从，放弃原则。我们认为，不能这么说。我们共产党从来就是对人民负责，如果我们认为组织的决定是错误的，那就应该提出来。如果组织上不接受，就向上级直至中央反映或申诉，但是，当组织上还坚持原来的意见，那我们在行动上还得服从。如果不这样，允许各行其是，那么，势必是革命组织瓦解，使革命队伍分裂，那就从根本上损害了人民的利益。在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统治我党的时候，代表正确路线的毛泽东同志受到排挤，离开中央，离开军队，到地方工作。毛泽东同志一方面在行动上服从组织，不搞分裂；一方面坚持真理，说服同志。实践证明，毛泽东同志是正确的，大家终于信赖他，推举他为党的领导。当前，我们有些人中间存在着个人意见并不正确，却以“抵制错误领导”为名，不服从组织的现象，这是违背组织原则的，是有害的。

其次，谈谈少数服从多数。这是个人服从组织这个原则的延伸。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往往不一致，意见分歧，又不能各干各的。因此，要采取表决的方式，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可以集中正确意见，做出正确决定，实行正确领导。但是，真理有时在少数人手中，这也是事实。不过，真理究竟在少数人一边还是在多数人一边，往往一时难以断定，需要通过客观实践来检验。所以，如果少数人自视掌握了真理，可以不服从多数人的决定，那就既否定了民主，也否定了集中，或者给个人或少数人的独断专行以可乘之机，或者导致革命组织的瓦解。因此，毛泽东同志说：“党的纪律之一是少数服从多数。少数人在自己的意见被否决之后，必须拥护多数人所通过的决议。除必要时得在下次会议上再提出来讨论外，不得在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再谈下级服从上级。上级领导下级、下级服从上级，这原是一切组织都通行的组织原则，我们革命组织自不例外。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在实际生活中违背这些常识性的原则，他们往往只看到本单位、本地区的局部情况，着眼于局部利益，对上级的指导和决议不能正确地理解和接受，并加以认真贯彻。这是不对的。因为上级处于领导地位，掌握全盘情况，从大局出发，考虑问题比较全面，更能符合全局和人民的利益；同时，上级的指导和决议通常来说不是个人的意见，而是经过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所以必须遵循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如果不能这样正确看待问题，甚至阳奉阴违，置之不理，各行其是，各自为政，不仅削弱组织，涣散组织，并且会损害全局和人民的利益而走到邪路上去。至于有的单位和地区，不接受或对抗上级组织的监督与检查，甚至欺上瞒下，不顾党纪国法而违法乱纪，那就应依情节追究刑事责任，严肃做出处理。我们青年人在这方面应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监督斗争。当然，在另一方面，有些上级领导人犯官僚主义，搞特权，思想

路线不对头，或瞎指挥等情况，也是有的。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也应该据理力争，甚至向更高一级反映，以便得到妥善解决。

最后，说一下全党服从中央。党中央是全党的首脑机关。党中央集中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的智慧和意志，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唯有这种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把我国近 12 亿人的思想统一起来，力量团结起来，步调一致起来，从而排除万难，去夺取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我们说全党服从中央，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最主要的就是要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习和贯彻的过程中，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不理解的或有异议的，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出来，在党内和革命组织内部是允许自由讨论的，并且有什么意见、建议或批评，可以直接向党中央反映或提出。但是，不应该随意在社会上采用不负责任的方式，对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散布不信任、不满和反对的意见。

群众纪律

群众纪律是建立在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相一致基础上的以自觉为特征的纪律，是处理组织及其成员与周围群众关系的纪律。党的群众纪律是正确处理军队组织及其党员与人民群众关系的准则。人民军队的群众纪律是正确处理军队组织及指战员与人民群众关系的准则。马克思曾经说过：“有识之士往往通过无形的纽带同人民的机体联系在一起。”群众纪律就是这样的无形纽带。

群众纪律还是一种无声的命令，无声的动员令。在革命战争年代，在新开辟的根据地和解放区，老百姓开始可能并不了解人民军队，在敌人的欺骗宣传下，他们不免存在着一定的疑虑。但是，后来他们从我军的纪律认识了这支人民军队，从而很快消除疑虑。故事片《智取华山》中，华山下一户山民，备受蒋匪军欺凌，起初分不清人民军队与蒋匪军队的区别，见了我军侦察战士就躲起来，男主人逃入山中。我军侦察战士露天宿营，下起了暴雨，战士脱下雨衣，遮盖了山民漏雨的屋顶，而自己却伫立在暴雨之中，这使山民的家属深受感动，逃入山中的男主人也打消了疑虑，毅然为侦察战士当向导，为解放华山做出了贡献。良好的群众纪律就这样有力地动员和吸引了人民群众支持、拥护革命战争。

人民解放军解放上海时，战士们连日作战，好几天没有睡觉了。进入市区后，天下着蒙蒙细雨，凉气逼人。战士们一个个露宿街头，和衣躺在潮湿的水泥地上，宁肯挨冻受淋，也不惊扰市民。市民们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好军队，大为感动，纷纷拿出自己的雨具给战士们用，拉大家进屋休息，都被谢绝了。

希腊神话中的大力神安泰，两脚不能离开大地，时刻从大地母亲那里汲取力量。在和平建设时期，我们每个组织、每个人也一刻不能离开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大地母亲。在今天的环境下，我们的群众纪律性不能削弱，只能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生气勃勃的群众性的创造事业，没有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支持，是断然不能成功的。

我们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我们党章所规定的，也是我们人民军队的建军宗旨。每个党员、每个军人都要从这个宗旨出发，要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而奋斗，时时处处为人民谋利益，维护人民的利益。

我们每个人特别是青年人，更要自觉遵守群众纪律，多为别人着想，不损人利己，不脱离群众，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与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劳动纪律

劳动纪律，也叫工作纪律，是任何社会发展生产的必要条件之一。它是在共同劳动过程中，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手段。它涉及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劳动工具、劳动对象之间的关系。劳动纪律是生产劳动客观规律的需要。只要有共同的生产劳动，就要有一定的秩序、一定的制度，以协调人们的行动。

劳动纪律的基本要求有以下几点：

第一，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充分合理地利用工时。准时开始和结束工作，遵守规定的吃饭和休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在工作时间内干与生产任务不相干的事情。

一个好职工应该有遵守工时的习惯，准时上下班。上班路程时间不要安排得太紧，以免出现意外情况而迟到。合理地利用工时，尽量提高生产效率，在单位时间内尽可能地多干活，多出产品，保证质量。

第二，就是忠于职守，切实负起岗位责任，充分利用工时，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岗位责任制行事，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谁失其责，当加追究。

现代化大生产赋予劳动者的岗位责任是很重大的。价值数以万计、十万计，甚至百万计的机器设备、产品、流水线，乃至整个工厂，交给你一个人、几个人、一个集体，焉能木然置之，不当一回事？你别看有的岗位工人，身穿洁白的工作服，坐在宽敞洁净的操纵室里，看看显示仪、指示灯，揪揪电钮，似乎轻松自在，你可知道他们手指所及的份量？

一个个电钮联通着各种电路、管道、机械，揪错一个，就会引起生产流程的紊乱，就可能酿成重大事故。现代化大生产要求工人有高度的责任心，漫不经心、玩忽职守、不负责任，是绝对不容许的。

第三，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则。这些规定是根据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客观规律，根据生产组织的分工制定的，是产品质量的技术保证，也是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工厂设备安全的技术保证。它不是随心所欲制定的，是经过生产实践反复检验的，必须严格照此执行。

第四，爱护机器、工具和原材料，爱护产品。机器、工具和原材料是生产资料，没有这些东西，生产就无法进行，因此我们必须细心地爱护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严格机器、工具和原材料的管理，遵照保养、存放、使用的规则，切切实实负起责任。机器设备、劳动工具，不能只使用不保养。要经常擦拭、上油，坏了要及时维修，这样才能正常运转、使用，否则就可能缩短它的寿命。

第五，务必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出优质产品。劳动纪律好坏归根到底要通过我们生产的产品来体现，产品如何，又可以从一个侧面检验我们的劳动纪律。一定要有“质量第一”的观念，要严格产品的质量，努力避免和减少废品、次品。

假冒伪劣产品对社会的危害是很大的，它不但坑害了顾客，损害了国家

利益，而且也冲击优质名牌产品，同时从长远来说，也会将本企业推向危险的境地。所以劳动者要为企业负责、为消费者负责、为国家负责，以使用户信得过的劳动态度、生产信得过的劳动产品。

第六，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生产组织也是一个组织，这儿也有广义上的组织纪律，即生产组织纪律，这是劳动纪律必不可少的内容。社会生产愈发展，生产过程愈成为人们的联合活动的复杂过程。现代化大生产过程，生产工人按照分工和需要，组成班组，班组上面有工段、作业队、车间，车间上面有各个生产指挥、调度、后勤系统，然后又是厂长，总工程师等负责管理的人员。在这里，没有一定的权威，没有对权威的服从，能行吗？恩格斯说：“想消灭大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即想消灭蒸汽纺纱机而恢复到手纺车。”

在工厂企业里，从班组长到总工程师、厂长，担负着保证生产计划、任务落实和完成的责任，每一个劳动者都有责任支持他们的工作，服从他们的安排，听从他们的指挥，这是分工的需要、工作的需要、生产的需要。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是工厂企业的主人，是国家的主人，应当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劳动，对待国家、集体的财产，对待工厂企业的一切，不能用旧的雇佣观念对待工作，不仅自己要严守工时，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还要督促大家、带动大家一起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仅自己不违反劳动纪律，还要主动劝阻、制止别人违反劳动纪律。要认识到劳动纪律的重要性，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劳动纪律。为此，我们要当一个合格的劳动者，必须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要熟谙本行业业务知识，要有一定的职业修养。不仅要知道该干什么，还要知道为什么这样干；不仅要知道不应该怎么干，还要知道为什么不应该这样干。

公共纪律

公共纪律是公共活动中每个成员必须遵守的纪律。它的意义在于保障公共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共纪律的内容是比较丰富广泛的，但概括起来主要有：集体组织活动中的纪律，公共秩序，交通规则和赛场纪律。

集体活动中的纪律

集体活动是集体组织所有成员共同参加的活动，如团组织的活动、班集体活动、少先队活动等等。

集体活动的基本要求是：积极参加、服从命令、统一行动、友爱互助。集体活动中，每个成员，都要积极参加，否则就难以顺利地开展活动。每个成员都要热心于集体事业，要有集体的荣誉感、要有集体凝聚力。集体活动中统一行动、服从命令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一方面集体活动的安排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造成部分成员单独行动或小集体行动，影响到大集体的正常活动，有时甚至容易分裂集体，闹出矛盾。同时有些活动中单独行动容易出现危险，特别是中小學生单独外出，个人安全方面容易出问题，所以，集体活动中最忌单独行动。

在集体活动中、成员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亲密无间，像一家人一样，兄弟姐妹一样相互尊敬、相互学习。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集体，成员

之间才会结下深厚的友情。

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就是公共场合中应遵守的纪律。公共场合人多而杂，遵守纪律显得尤为重要。公共场合中要讲究文明礼貌，不说粗话脏话，不高声喧哗，不追逐打闹嬉戏。外出坐车时要排队上下车，不拥挤，扶老携幼，见了老人孕妇残疾人主动让座。电影院、图书馆、会场上都要保持安静，决不能影响别人。

交通规则

交通规则是为了保证交通安全而制定的纪律。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肇事者不能很好地遵守交通规则。出了交通事故，不但对国家社会造成损失，更主要的是给当事人及家庭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的极大痛苦。所以遵守交通规律是非常重要的。

交通规则对人们的基本要求有：乘车时要先下后上，排队上车，互相谦让，不要拥挤。无论是步行，还是骑自行车，都要靠马路的右边行驶。过马路要向左右看看有没有车，一定要避开车。穿行时要走人行横道线。在道路交叉处通过时要看指示灯，绿灯时才可以通过，决不可闯红灯。对汽车司机来说必须持行车证驾驶，必须通过严格的培训学习。

赛场纪律

赛场纪律就是指竞赛场的观众所必须遵守的公共纪律。赛场上一般情况下有参赛者、评委（或裁判）和观众。参赛者要遵守竞赛规则，评委（或裁判）要遵守评制规则，而观众必须要遵守赛场纪律。

观众是竞赛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观众的热情支持、积极鼓励，能使参赛者信心十足，从中汲取精神力量，创造出良好的成绩，甚至会出现超水平发挥。可见做好的观众对竞赛活动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做一名好的观众必须要遵守赛场纪律。赛场纪律的主要内容有：观众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观看竞赛。要讲文明礼貌，讲卫生，不乱喊乱叫，不起哄、不辱骂评委（或裁判）和参赛者，不随便扔东西，特别是向参赛者和评委（或裁判）甩饮料瓶等东西。喊口号要文明，不仅要给自己心中的参赛者“加油”，而且也给别的参赛者“加油”，尽力创造文明赛场，做到秩序井然、纪律良好。

遵守纪律要自觉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指出：“农奴制的社会劳动组织靠棍棒来维持，劳动群众极端愚昧，备受压抑，横遭一小撮地主的掠夺和侮辱。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靠饥饿纪律来维持，在最先进最文明最民主的共和国内，尽管资产阶级文化和资产阶级民主有很大的进步，但绝大多数的劳动群众仍旧是一群愚昧无知的雇佣奴隶或贫苦农民，备受一小撮资本家的掠夺和侮辱。共产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则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

自觉的纪律来维持，而且愈往前去就愈靠这种纪律来维持。”

列宁在这段话里区别了三种纪律——棍棒纪律、饥饿纪律、自觉纪律。这也是对不同阶级本质特征的概括。当然剥削阶级仅仅靠棍棒和饥饿也是不能够维持好纪律的，他们有两手政策。另一手是欺骗愚弄，小恩小惠加以安抚的办法，他们的愿望也是企图造就自觉执行其纪律的仆从。因此，他们经常采用收买人心、愚弄群众的办法。

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纪律关系不仅仅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垂直关系，它还是一种前后左右之间的平行关系。即使是垂直关系，也并非是一方服从一方的关系。因此，纪律决不仅仅以服从为内容，它还包括着相互合作、配合，共同承担一定责任等丰富内容。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中引用考茨基说过的这样一段话：“无产阶级在他还是孤零零的个体时是没有什么力量的，他的全部力量，他走向进步的全部能力，他的一切希望和愿望，都是从组织中，从他和同志们的有计划共同活动中汲取来的。当他成为伟大而强有力的机体的一部分时，他就觉得自己是伟大而强有力的了。在他看来，这个机体就是一切，而单独的个体同这个机体比较起来是没有多大作为的。无产者以最大的自我牺牲精神、以无名群众的一分子的资格——毫不计较个人利益，毫不考虑个人荣誉——进行着斗争，他在指定的岗位上都履行自己的职责，自愿地服从那贯穿在他的全部情感和全部思想中的纪律。”这段话很好地说明了无产阶级革命纪律的本质，说明无产阶级革命纪律中服从的本质。这是单独的个体对伟大机体的服从。从这种服从，可以看出我们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

历史上一些反动阶级的一些反动人物对其阶级、集团的纪律也有自觉的成分，但由于顺从的对象不一样，服从的动机、服从的方式也不一样。同无产阶级的自觉纪律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他们的服从往往带有很大的盲从成分。如法西斯分子对希特勒的盲从，简直达到了奴才对主子的服从。似乎成了服从等于纪律。

我们不把纪律简单归结于服从，我们则强调社会责任。纪律实际上是社会责任，这是自觉纪律的重要标志，服从是一种责任关系。我们遵守学校的纪律，那就是对同学、老师的责任关系；遵守公共场所的纪律，那就是履行对在公共场所活动的其他人的责任。责任还是一种对于自身的关系，那就是说人们对自己所做所为负有道德上的责任。人们遵守纪律的行为，就是对自己负责，我们的纪律之所以是自觉的纪律，包括着对责任的自觉认识和自觉履行。

由此看来，纪律性也就是责任感。加强纪律性，也就是增强责任感。自觉的纪律不能就事论事地谈纪律，而要把纪律与责任联系起来，而且不能一般地谈责任，还要把责任与我们整个事业、理想目标联系起来。

在革命战争年代取得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伟大理想，把一代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正因为他们明确自己肩负的伟大重任，才有“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赞誉。党有党章，每个党员都必须遵守；军队有“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每个军人都要自觉遵守，使革命无往而不胜。今天，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又将全国人民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党的领导下，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在各自的岗位上自觉履行自己的职责。

总的来说，无产阶级的纪律作为自觉的纪律，其特征：

第一，这种纪律是建立在共同的革命目标、革命理想和革命利益的基础上的。

第二，这种纪律是人人平等的、相互尊重的纪律。

第三，这种纪律依靠人们的自觉态度去执行，虽然包含着必不可少的强制手段，但主要不是依靠强制手段去执行，在执行纪律的过程中注重说服教育，强调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这种纪律的目的不是把人当作俯首贴耳的奴仆、机械的工具，而是把人培养成为有思想、有头脑、有主见，自觉遵守纪律的新人。

纪律和自由

自由，是每个人向往和追求的。“在生活中，我要是能像鸟儿那样在天空自由飞翔，那该多好啊！”有些人就是这样想的。但是，实际上他们往往不能随心所欲。譬如说天亮了，闹钟响了，真想再睡会儿，可是不行啊，得强迫自己起床，否则上学或上班要迟到了。急急忙忙出了门，骑车往前赶，路上偏偏老是遇着红灯，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停下来。诸如此类的事可以说是不少。可见，作为自由的对立面——纪律，又是生活中离不开的。

那么怎样看待自由与纪律呢？

自由与纪律是对立统一的

有的人说：“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是我的自由，别人管不着。”

这种说法对吗？我们不妨按照这种逻辑设想一下：如果一个青年在马路上骑自行车，不管红灯绿灯，不遵守交通规则而“自由”行驶，那么很可能不是撞人，就是被车撞了，轻则受伤，重者死亡。如果一个人在看电影时，自由说话，大声嚷嚷，那么就要吵得大家都看不到，惹人讨厌、受人批评。如果一个人自由地开动机器、不管操作规程，那么不是出废品，影响声誉，就是出事故，危及身心。如果一农民自由地种庄稼，不管节气、土质，不管耕作要求，那么庄稼就长不好，国家、集体、个人都要受损失。这些例子足以说明：把自由看成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这是对自由的误解。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如果不遵守规章、制度、法令，不遵守纪律，不但得不到自由，反而会到处碰壁，甚至还要受到惩罚。

有的人特别是青年人讨厌纪律，以为纪律是束缚人的。

是的，纪律是约束人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束缚”人的。但是，约束人的纪律就一定不好？不能这么说，要看是什么样的纪律。剥削阶级实行的纪律，极不合理，是十分残酷的，是我们所反对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纪律，是为了维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是人民群众为了争取自由幸福的需要，因而是自觉的纪律，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革命的纪律是革命事业胜利的基本条件之一。当人民起来推翻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的时候，面对的是强大的、凶残的、狡诈的敌人。革命人民如果不用铁的纪律来维护自己的团结，统一自己的行动，那就会是一盘散沙，不会形成强大的战斗力，也不堪敌人一击。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缺乏极严格的纪律。而十月革命的胜利，一个新生的苏维埃国家能够战胜 14 个外来国的武装干涉，原因之一也在纪律严明。

我们革命的胜利，更加证明了“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真理。在我国工农红军建军初期，红军队伍受旧军阀主义的影响，有少数干部、战士随便拿老百姓的东西，虐待俘虏、打骂战士。国民党反动派就利用我们这些同志的错误，造谣污蔑、欺骗群众，挑拨我军民关系，使我军遭受到不应有的损失。1928年春，毛泽东同志敏锐地看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及时地为工农红军规定了“行动听指挥”、“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打土豪要归公”这三项纪律，同年夏天，又提出“买卖公平”、“说话和气”、“损坏东西要赔”等六项注意。1929年以后，毛泽东同志把它修改成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红军坚决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密切了军民关系、军政关系、官兵关系，成为一支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深受广大群众拥护的、战无不胜的人民军队。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自觉遵守纪律，同样十分重要。搞现代化建设，首先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如果没有纪律，人们各得其所，那势必会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使我们的社会处于动荡不安之中。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把我们带进了广阔的自由天地。你看，打开煤气开关、划根火柴，就可以点火做饭；坐上飞机，二三个钟头，就可以从北京到广州；开动车床，产品像流水似的哗哗往外流……可是，如果不遵守规章制度、操作要求，煤气要熏死人，飞机要摔死人，车床要轧死人。这说明现代化对人们提出了更高更多的纪律要求。现代化事业越往前发展，越要加强纪律性，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之所以如此，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使社会的各部门之间，一个部门的各个部分之间，一个工厂的各个车间之间，一个车间的各个工序之间，都处于一环套一环的紧密联系之中。不论哪一环出了毛病，都会或轻或重地影响整个链条。例如，前几年某地区电网的变电站出了大事故，使这一地区一时陷于一片混乱。医院停电了，手术室的灯光突然灭了，手术不得不中断；大厦停电了，电梯停在中间，人们上不去，下不来；钢厂停电，炉火降温了，钢水倒不出来。如此等等，造成了多大的损失啊！可是，起因仅仅是变电站里一个青年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所致。

从这里可以看出，没有一定的秩序，一定的纪律，任何人的自由都得不到保障，自由与纪律的一致，实质上也就是权利与义务的一致。马克思说得好，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负责的公民。这也就是说，我们热爱自由并且是获得自由的人民，要自觉地遵守党的政策、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组织领导的命令指示、公共场所的规则要求以及其他一切的社会纪律。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还要自觉遵守党章团章的各项规定。

纪律转化为自由，自由意味着纪律

关于自由与纪律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有过深刻的表述：“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的。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有民主，也不可以没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

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来约束自己。”

自由和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怎样把它们统一起来？这是一门艺术。从纪律的角度看，一是纪律可以转化为自由。纪律确实意味着对某些行为的限制、约束，从这一点，也可以说意味着某些不“自由”。对这一点，我们不必讳言。然而，它又反过来给人们带来自由。我们不能只看到纪律是对自由的限制、约束，还要看到它归根到底是对自由的保护、扩大。比如篮球比赛吧，你别看裁判员动不动吹哨子，判犯规、判罚球，对运动员的自由似乎是很大的束缚。但是，这一切带来了竞赛双方不受犯规损害的自由。

二是纪律也意味着自由。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说：“纪律是自由。”乍一听，似乎不太好理解，纪律怎么就是自由呢？这就是说纪律本身也意味着自由，包含着自由。比如有一个学生因受不了学校的严格纪律和繁重的学习任务，逃学后和社会上的不三不四的一伙青年交上了“朋友”。起初他还觉得在他们中间混得自由开心的。但后来他才慢慢感到这群人恃强欺弱，勾心斗角的事经常发生。他成天提心吊胆，感到很不自在，他开始想到了学校，想到了老师的关心、教育和同学之间的团结友爱、互帮互学，对自己的出走产生后悔，最后终于鼓足勇气返回了学校。

只要自由、不要纪律，是不对的；只要纪律、不要自由，也是不对的。纪律与自由，毕竟是两个概念，不是一个概念，我们不否定在集体生活、社会生活中，还需要个人的自由，在不违背宪法和纪律的前提下，我们个人应该享有充分的自由权利。个人完全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生活，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在集体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发挥自己的创造性、主动性。我们既反对只要自由、不要纪律的自由主义；又要反对只要纪律不要自由的倾向。

个人自由和集体自由

有很多人，一讲到自由，就想到个人的自由。他们很少想到，在个人之外，还有他人、还有集体，还有他人、集体的自由问题。他们也很少想到，个人自由与集体自由的关系。

任何人都生活在一定的集体之中，离不开集体。因此，我们不能只考虑个人自由，不考虑集体自由。在我们的社会里，集体离不开共同的纪律，共同的纪律是取得集体自由的重要条件。马卡连柯说：“纪律是集体的面貌、集体的声音、集体的美妙、集体的行动、集体的姿态和集体的信念。集体中的一切归总起来，都摆脱不了纪律的形式。”没有严格的纪律，也就没有统一的、有战斗力的集体。在集体中，纪律固然对每一个人是一种约束，但在同时，却给大家带来了集体的自由，大家在一块活动是非常高兴自由的事，但也要遵守纪律。如集体活动中遵守共同的时间这一纪律来说，是任何正常的集体活动不可缺少的。有一个班级星期日去游山，出发前老师再三叮嘱，到山上大家可以自由活动，但一定得按规定的集合时间集合。可有三四个同学，玩得尽兴，忘了纪律，没有按时归队，急得大家又是等又是找，耽误了整整一个小时的时间。

这个例子中的那些同学虽然玩得尽兴，个人自由则是自由了点儿，可是

集体却被剥夺了一个小时的自由。所以集体活动一定要守纪律，不能因个人影响了大家。

个人自由一定要和集体自由结合起来。影响了整个集体的自由，也就影响了集体中其他人的个人自由，归根到底，于个人也是不利的。因此，我们要在集体活动中，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要自觉承担自己对集体所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在集体生活中，集体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的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

在集体生活中，我们要看到这种集体自由和个人自由的一致性。但是，在具体场合，两者之间难免发生矛盾。这是不是就要为集体自由牺牲一定的个人自由呢？是的，必要的牺牲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个牺牲不是个人自由的全部，而只是与集体自由不相符合的部分。我们也反对只强调纪律、只强调集体的自由，而否定个人自由。在共同纪律前提下，个人有权发挥主观的创造性、积极性，选择个人的生活爱好，发展自己的业余兴趣。

坚决维护社会主义纪律

为了保护人民的自由，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纪律。为此，首先我们要认真学习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法律和纪律有密切的关系。有时违反了纪律，比如开汽车违反交通规则因而压死人，禁止烟火的地方抽烟酿成火灾，那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看来法律和我们大家都有密切的关系。现在，我们的国家法制和各方面的规章制度正逐步走向完善，现在全国各地、各单位正在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注意学习《宪法》《刑法》等法律，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学生要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学生守则，在头脑里建立起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懂得什么是应该干的、什么是不应该干的；什么是可以干的、什么是不可以干的。

其次，要肃清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侵蚀。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不要权威、不要服从。恩格斯《论权威》一文举了纺纱厂的例子，说道：“想要消灭大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即想消灭蒸汽纺纱而恢复手纺车。”恩格斯又讲了火车、海轮等例子，进一步说明：“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产生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实际生活中，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走了一定的弯路，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破坏安定团结、败坏社会风尚、毁坏经济文化、危害人民生活，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

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另一个共同点，就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是改头换面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无政府主义整个世界观的基础。”这是列宁对无政府主义本质的深刻揭露。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来源也在于自私自利。有些学生容易接受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待人处事往往只顾自己，不考虑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因此，我们要经常为国家、人民和社会的利益着想，抵制和消除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

需要强调的是，在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时期，国

际敌对势力不愿看到祖国的强大，他们除了在台湾问题，西藏问题上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外，就是打着“人权”、“自由”的幌子千方百计遏制中国的发展，对中国实行“和平演变”策略，试图分裂肢解中国，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要提高警惕，一方面要看到资产阶级“人权”、“民主”的虚伪性，而指责中国人权不自由的国家往往是国内人权、自由最糟糕的国家，他们的目的就在于通过“人权”、“民主”、“自由”等幌子干涉中国内政，遏制中国发展，达到称霸世界的目的；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各族人民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物质生活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民的人权、自由。

我们一定要加强学习，正确认识“人权”、“自由”的含义，坚决同国内外一小撮敌对势力对我国人权、自由现状的造谣、污蔑的行为作坚决地斗争，坚决同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人权、自由作幌子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煽动欺骗广大群众，破坏我国社会稳定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第三，要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在这方面，有些人怕惹事、怕得罪人，采取消极躲避和单纯防范的态度，都是不对的。别看那些违法乱纪的人膀大腰圆，三五成群，似乎是气势汹汹的。其实，那些外表凶悍，内心空虚的违法者是没有什可怕的。他们无理、非法，在群众中是很臭的、是孤立的，这些人欺软怕硬。看到这些人搞歪的、邪的，如果我们勇敢地起来制止，义正辞严地予以指责，那他们就不得不收敛一些，特别是在大庭广众的场合，他们不能不考虑众怒难犯。相反的，如果大家都敢怒而不敢言，那么，他们的气焰就会嚣张起来，得寸进尺，无所顾忌，那样社会治安就会恶化，大家都要身受其害。因此，不要躲着他们，不要光是侧目而视，而应该英勇地开展斗争。同时，对他们当中一些犯错误的人，要做争取工作，把他们挽救过来，改造成为新人。事实上，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也是可以改造过来的。

当然，跟违法乱纪作斗争，特别是跟亡命之徒斗争，要有不怕挨打、不怕流血、不怕牺牲的精神。在这方面，好多青年英雄人物已经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他们嫉恶如仇、正气凛然、见义勇为、敢斗强暴。他们有的负了伤，有的为了人民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他们是保卫人民利益的英雄烈士，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学习他们的大无畏精神，勇敢地向违法乱纪的现象、向坏人坏事作斗争。

遵守法律

法的基本知识

法或法律，是大家非常熟悉的字眼。可是真的问一下：什么是法？法的产生和本质如何？那么，未必每个人都能回答上来。因此，学习一些关于法的基本知识，对我们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是有很大益处的。

什么是法

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在任何社会里，制约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都不只一种。例如在阶级社会里，除了法的规定外，还有政治规范、宗教规范、社会风俗和团体的章程等，它们都与法同时存在，并且各自在一定范围内，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起着普遍的制约和调整作用。所以说，法只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虽然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但是，同其他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政策、章程、道德、习俗等比较起来，法又是一种特殊的规范。

首先，法与国家密不可分。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其他行为规范例如道德、习俗，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并且经过世代相传，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它们的产生同国家没有直接关系。有些规范，例如政党政策、社会团体的章程等，是由这些政策和团体自行制定的。

其次，在一个国家里，法的阶级性是统一的。法的规范，是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根本要求和利益制定的，在一个国家里，法在阶级性上是统一的，从根本上说，它只反映或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最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有着特殊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所体现国家权力的暴力机关作为后盾的，违犯国家法律的行为，一般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法是由国家制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来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的起源

法虽然是作用于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但它却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自从原始人发明用火、完全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到现在已经有大约几十万年的历史，而法只不过是三、四千年前，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制定的社会行为规范，也没有法。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民族、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靠在长期的劳动、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习惯来调整。这种习惯规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的作用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

会的舆论、靠民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现的。

到了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强制奴隶劳动和独吞劳动产品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对这种秩序的反抗，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包括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器，组成了国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只反映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行为规范，这样，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最早出现的法的规范，主要是经过奴隶主阶级改造过的原来的一些习惯。这些习惯最初没有文字的表现形式，称为不成文法，后来，连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一些法的规范一起，运用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才转化为成文的法。

综上所述，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了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革，旧的社会规范——习惯，被新的社会规范——法所取代了。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的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弄清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什么要反抗和通过革命废除剥削阶级的法，以及为什么要严格地，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的法，有着重要意义。

关于法的本质，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表现为法。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意志，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互相排斥的。某个阶级只有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它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愿，走向和要求，即它的阶级意志，才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或者像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奉为法律”，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自己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轨道，才能发现违法违纪的“越轨”行为时，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予制裁。

第二，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阶层或集团的意志。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的左右。”他还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当中的任何成员，都要按照整个阶级的意志行事，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是从哪里来的，或者说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这个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状况和产品交换方式等决定的。这表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本身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想立什么法就立什么法，或者在法里想规定什么就规定什么。这还表明，随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以及表现这种意志的法，也必然要发展变化。

总之，法的本质就在于法是国家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不受这个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所左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他们所处的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的作用

法是一种极为复杂，极为重要的社会规范，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有着广泛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总的来说，法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的地位和利益的工具。法在政治上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它要把被统治阶级成员的行为和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的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在的政治、经济关系和社会秩序，如果被统治阶级进行反抗和破坏，统治阶级就会搬出法作武器，来制裁他们。

第二，调整阶级内部的关系。

在统治阶级内部，虽然各个不同的阶层、集团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根本意志是一致的，但他们之间也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一些成员还会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增强内部团结，更好地维护自身的整体利益，就用法来规定和调整其内部各阶层，集团和个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关系。

第三，统治阶级还用法在国内调整它与同盟阶级的关系，在国外调整它与同盟国之间的关系。

法在经济上的作用表现在：

第一，确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主义国家也用法律确保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第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无论是剥削阶级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运用法律手段，通过调整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里的各种关系，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保障经济的发展。

法除了在政治、经济方面的作用外，还应提到的是，统治阶级用法来管理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如科学文化、卫生保健、交通运输、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宇宙空间等等。法的这方面的作用，固然有益于社会的每个成员，但归根结底还是有益于统治阶级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原理，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法也是适用的。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工人阶级都是占主导、支配地位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工人阶级居于领导地位。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的法，首先必须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进入历史新时期之后，我国工人阶级意志的主要内容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意志不仅集中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且也代表着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的根本愿望和要求。所

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实际上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广泛而主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在我国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国防、外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重要的作用。

第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在人民有了国家政权之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同时人民的国家政权又依靠社会主义的法律来巩固和捍卫。社会主义国家与法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互为保障的辩证关系。

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期内肃清，祖国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国际敌对势力分裂祖国，搞和平演变，对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现代化建设设置重重障碍，甚至横加干涉和破坏。可见，当前和今后，威胁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势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从国外看，主要是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者，对我国分裂，侵略和颠覆；从国内看，主要是阶级敌人的反抗、破坏，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只有坚决镇压阶级敌人，制裁犯罪分子，加强国防力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才能得到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在这方面都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二，确认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掌握着全部政权，是国家的主宰者。社会主义的法确认了人民的这种地位，以及他们所享有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法律确认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主自由权利。例如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还对公民在政治方面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设的权利等作了规定；在经济方面的权利，如劳动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等作了规定；在文化教育方面，如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也作了规定。

其次，保护公民的民主权益，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例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法律保护等等。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和社会组织的非法侵犯。

最后，我国社会主义法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作用，还体现在它明确规定了实现这些民主权利的物质保障，使人民能够真正享受到这些权利。

第三，保卫和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框架的初步确立，党中央制定了《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国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指明了方向，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法律在经济和

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主要表现在：

保护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同时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它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这种经济成分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必须要有一整套法律来维护经济秩序，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显得非常重要。我国法律不但要保护国家资源，公有制经济不受侵害，同时也要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保护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改革稳定推进，成就显著，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初步确立，一个充满活力，有竞争机制的经济环境已初步形成。但在改革的差距上也遇到一些困难，比如国有企业普遍不景气，效益下滑的问题。下岗职工的安置和再就业问题，国有资产的流失等等，这一系列的问题就要求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解决，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把国家保护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政策确定下来，以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生产环境。

第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需要全党、全国人民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和运用多种手段，包括法律形式和法律手段来进行。我国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和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为我国的建设方针确定下来，从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教育是文化的基础。但我国教育水平非常落后，各地教育水平差距很大，很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力和履行受教育的义务，我国先后制定了义务教育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各民族的文化素质。

发展科学事业，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许多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国家发展科学事业的方针，对公民从事科学研究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给予法律保障。

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常识的意义和方法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不仅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而且在群众中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号召有接受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常识，并于1986年开始实施了“五普法”和“二五普法”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什么党和国家向公民提出学法、普及法律常识呢？如何学好法律常识？

为什么要学法

公民学习法律常识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

明：

第一，学法才能知法、懂法、用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虽然从本质上来说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人民自己手中的工具和武器，而且，在制定过程中，立法者也尽量注意到使法律通俗易懂。但是任何公民要真正能做到知法懂法，也还是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学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国家颁布的法律的数量越来越多，人们不是轻而易举就能掌握的，而且法律条文里边包含的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也比较丰富，因此给学法者理解方面也带来了一定困难。因此，人们要更好地做到知法、懂法，就非得尽可能地掌握法律里所包涵的丰富的科学知识，弄明白有关的术语、词汇的基本意思不可，而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别的途径，只有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去认真学习。

另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法律影响社会的广度和深度都在发展，“用法”成了人们的迫切需要。然而，现实生活中，许多人需要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时候，却不知道用法，不会用法，法律意识相当淡薄。主要原因是他们还不知法、不懂法，或知法不多，懂法不深。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只有一条，那就是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认真学习法律常识，逐步做到知法、懂法，并且学会用法。

第二，学法才能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也称法律观，它是人们关于法律的情感、信念、观点和思想等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一种崭新的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除了应该具有忠于祖国和人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投身改革，努力为四化做贡献的政治意识外，还应该逐渐培养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了，他们热爱和拥护我国现行法律的情感，信念才能加深，并且由自发上升到自觉。他们对我国现行法律的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也才能逐步科学化、系统化，同时，他们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规范自己在劳动、工作、生活中的所作所为，同违法现象作斗争，以及遵守法律，保证法律实施等观念，也才能不断增强。这不仅对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巩固安定的社会秩序，而且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和权威，都具有巨大意义。

第三，学法是做到守法的必要前提。

大家知道，社会上经常发生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许多人从来不学习国家各项法律，因而也就根本不知法、不懂法，违了法甚至犯了罪，自己还不知道究竟。例如，杀害自己的孩子，砍伐国家森林，滥捕乱杀飞禽走兽，私拆别人信件，偷听别人电话，虐待迫害部属等等类似的违法犯罪现象，却不认为是违法犯罪的人不在少数。

可见，不学习国家法律，没有法律常识的人，就不会有自觉守法的观念，就难免做出违法以至犯罪的事情来。所以我们要想做一个知法、懂法、自觉守法的好公民，必须要学习法律常识，把学法、增强守法观念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作为自己生活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

怎样学习法律

学习法律同做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光有热情是不够的。如果没有明确的目标，适当的内容和正确的方法，那么，人们学法的热情就不会持久，要取得显著的成绩也是困难的。

第一，明确学法的目的。

学习法律常识不只是关系到公民个人的事情，而且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它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因此，每个公民都应把学法的目的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联系起来。学法的目的明确了，人们才能有长久的学习热情，也才能有克服困难的勇气和信心，这是学习法律常识的思想基础。

第二，选定适当的学习内容。

由于公民之间的文化程度，职业等方面的条件不同，因而，大家学习法律常识的内容也应有所区别。但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教育法、兵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与广大人民有密切的关系，大家都应当学习这些法律。

第三，要先学好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和国家的总章程；宪法是我们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和核心，它包含了各个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宪法明确规定了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在当前和今后长时期内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国际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维护社会稳定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

学习宪法必须明确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能及活动原则，国旗、国徽、首都等。并且懂得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四，采取正确的学习方法。

公民学习法律常识，在方法问题上，要注意从具体条件出发，做到几个“结合”。即把学习法律条文与学习法律基础理论结合起来；把学习法律常识同学习文化结合起来；把学习法律常识的多种形式结合起来。学习法律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学习法律原文，经常看有关法律的报刊杂志、书籍，听法律宣传讲座，听广播、看电视、参观展览等。

总之，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的今天，学法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每个公民应根据自己的文化程度、工作性质、时间安排等具体条件，尽可能地把各种学习形式结合起来，争取学好，努力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守法的含义和原因

守法，顾名思义就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就是指国家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按照法律的要求办事情。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不仅规定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任务，而且还规定了为实现这个崇高目标，国家一切组织和个人，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

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里，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每个组织和个人，只有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要求去工作、生产、学习和生活，国家的政治局面才能安定，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才能发展，国防才能巩固，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体现。具体说来，公民守法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因：

守法是党和国家对每个公民的要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进行，重新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律的任务，“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我国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又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和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是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制。”从1986年起党和国家又在群众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两个“五年普法”。

可见，党和国家对每个公民包括每位党员都提出了学法守法的要求，并寄予很高的希望。我们每个公民都不应辜负党和国家的希望，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我国的各项法律法规。

人民自己的法，人民应该自觉地遵守

我国的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它是共产党领导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无论宪法、刑法，还是其他的法律、法规，它们的内容都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志。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的一次会议上，曾经指出：“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因此，可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人民自己的法，是人民手中的工具和武器。正因为这样，人民自觉守法、自觉地依法办事，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守法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义务

我国宪法序言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有着极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守法既然由我国宪法规定为一切组织和公民的义务，那么，我们就必须严格履行、付诸行动，否则就要承担因为不守法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对于宪法规定的守法义务，我们每个公民都必须严格履行。

守法是实现法的作用的主要途径

虽然社会主义的法对于我们国家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国防等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广泛的保护和促进作用，但是法的这种作用不能自发实现，也就是说，并不是法律颁布之后，就自然而然地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

法的作用得以实现，一般要通过两个途径，一个是执行和使用法律，另一个途径是遵守法律。

执行和使用法律，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正确地贯彻、运用法律，其中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一般违法人员以及犯罪分子实行各种强制措施和法律制裁，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实现法律的作用。

遵守法律，简单地说就是国家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按照法律的要求办事，根据法律条文规定，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必须要做什么，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合法的。懂得合法行为受到法律保护，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并时时以法律条文来指导和检查自己的行为，以避免偏离法律规定的轨道。

守法是公民享受权利和自由的重要前提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坏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因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同公民的义务，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力，也没有无权力的义务，任何公民不履行义务，他也就不能享有他的权利和自由。比如说你要享受宪法规定的劳动纪律，你要享有言论自由，那就必须承担我国刑法规定的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造谣惑众，不泄露国家机密等项义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守法是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的重要前提。

公民怎样才能做到自觉守法

我国公民能否做到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其中，除了学法、知法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必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人们的任何社会行为，包括一般合法行为以至英雄行为，也包括一般违法行为以至犯罪行为，都离不开人们的思想的支配；而每个人的各种各样的具体思想，又都由他的一个总的思想——人生观来统管着。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由于多种主观条件的作用和客观环境的影响，可以产生不同的生活理想，形成不同的人生观；而由不同的人生观所支配的人们行为，就会发生有益于国家和人民与有损于国家和人民的区别。在我们这个社会里，任何一个公民不论其职业如何，身份如何，只有树立起努力为社会做贡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才能自觉地处理个人与国家，个

人与他人的关系，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需要，符合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原则和要求。

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必须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

我们所倡导的道德，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这种道德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高尚的道德。在现阶段，这种道德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目标是基本一致的，即都是为了把人们的行为纳入社会主义秩序的范围内，以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结社，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保障整个国家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必然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要求的行为，也必然是共产主义道德所鼓励的行为。例如，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而共产主义道德对公民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要爱护公共财产。可见，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律的目的是基本一致的。

我们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要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使社会道德规范转变为自己的道德品质，形成正确而稳定的区分善良与丑恶、光荣与耻辱、高尚与卑鄙、诚实与虚伪等行为的内在信念，并且自觉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使其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这样，我们才能把法律义务同建立在崇高的共产主义信念基础上的道德义务结合起来，使这些义务的要求，变成自己自觉自愿的行为动机，从而做到更加自觉地遵守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必须能够正确理解自由，懂得自由是以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提的。

在现代社会，公民固然不能没有自由，否则，公民将无法正常工作；然而，公民自由的享有，行使和实现又是以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提的。正确理解这个问题，对于公民做到自觉守法是十分有益的。

第一，公民的自由是由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

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里，全面地、具体地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各项自由，这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婚姻自由；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生活的自由等等。这些规定不仅使公民的自由得到了可靠的法律保障，也为公民行使自由提供了明确的宪法依据。同时，公民的自由由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也表示着公民行使和实现自由是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的。

第二，宪法规定了公民在行使和实现自由时所必须承担的义务。

自由是属于权利的范畴，而权利又是与义务相对应而存在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因此，公民在行使和实现自由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的具体内容，也是规定在宪法和法律里的。比如，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游行示威法也规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线路等条件进行……”宪法和法律作出这些规定，一方面是为了指导公民正确地认识

和行使自由；另一方面是为了明确公民行使自由的合法界限，防止有的人滥用自由给社会造成危害。

第三，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自由，对侵犯公民自由的行为给予制裁。

在这方面，宪法的规定是原则性的，其他的法律则规定具体的措施。比如，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等等。

侵犯公民自由的行为如果正构成犯罪，那就该根据刑法的规定给予制裁。比如，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非法拘禁他人、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要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等刑罚。侵犯公民自由如果还没有构成犯罪，比如，对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

宪法还规定、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自由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宪法和法律对滥用自由危害社会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

公民滥用自由危害社会的行为，有的表现为反革命犯罪，比如，滥用言论自由煽动群众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滥用结社自由组织反革命集团等。有的表现为其他刑事犯罪，比如，滥用集会自由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等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情节严重的；滥用言论自由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

公民滥用自由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法律都规定了相应的制裁措施，一则惩罚违法犯罪分子，二则教育公民不得滥用自由。

第五，宪法和法律是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的安定秩序，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强大手段。

在我国，影响公民自由的享有、行使和实现的因素很多，但根本上说来，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是带有决定性的，而这些因素的存在和充分发挥作用，又离不开宪法和法律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的行使离不开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也只有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这种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保障。正确理解自由与宪法和法律的这种密不可分的关系，有助于公民依法行使和实现自由，做到自觉守法。

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还应该不断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

人们要在思想上自觉地接受国家法律的指导和约束，必然有一个认识法律的过程，对于究竟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做出合法行为有哪些积极意义和做出违法行为有什么不良后果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不能不以各种方式进行思索。而要思索，并且要通过思索作出正确的结论，就需要一定的文化知识，尤其是关于社会，关于人生等方面的知识。人们愈是较多地具有文化和科学知识，其中包括法学和法律知识，他们的精神世界就会愈丰富，对人们的包括自己的行为的法律意义，就会理解得愈深刻。相反，一般说来，受教育（包括自学）的时间短，文化科学知识贫乏，常常会使人

没有远大理想，生活兴趣大受局限并趋于简单化；还会使人性情粗鲁、行动鲁莽、行为不计后果，自私自利和个人主义倾向容易恶性发展。因而，这样的人往往容易无视各种社会行为规范的约束，做出违反纪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以至违反法律的事情。

综上所述，我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努力学习文化，学习科学，逐步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这样，才会有较充分的条件，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培养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而努力；才会有较充分的条件，去熟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守法观念。从而自觉地遵守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做一个能够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违法行为及其危害

违法与守法，这是两个在内容上截然相反的概念。在了解了守法的原因、含义及怎样做到自觉守法之后，再来看看违法行为及其危害，这对于我们更加自觉地做到守法，会有一定的借鉴和教育意义。

违法行为的含义和构成

一般说来，违法行为是指一切不符合国家法律所要求的，超出法律所容许的范围以外的活动。以行为的实质及其法律特征方面来考察，可以看到违法行为是由以下三方面的因素构成的。

第一，违法行为是违反现行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

我国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指导、约束和调整人们的社会行为，维护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关系。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要求，是通过法律规范来体现的，所以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的内容（即行为模式），就成了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的标准或尺度。因此可以说，凡是违反了法律规范的规定，破坏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或产生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

在认识违反现行法律规范的规定，是违法行为的重要含义和内容的时候，应该注意两点：

一点是，违法行为本身，可以通过积极的作为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消极的不作为表现出来。积极作为，如书写标语、传单、行凶杀人、盗窃抢劫、无照驾驶机动车辆、以废品及次品充当正品向买方供货等等；消极的不作为，如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拒绝纳税；负有逮捕犯人职责的公安干警，拒不执行命令，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另一点是，人们的行为，不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一般都要通过人们的思想活动，但是，单纯的思想活动，并不能构成违法。即使某个人确有要干违法事情的思想，比如想偷、想骗、想重婚等，但如果他没有实施这些行为，那么，就不能说他违法；只有当他把这种思想表现为外在行动时，才可能构成某种违法行为。因此，特别要注意思想问题和违法行为的界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不承认思想犯罪。

第二，违法行为是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即行为人主观方面有过错。

人们的行为，一般都要受一定思想的支配。任何违法行为的发生，一般都出于行为人一定的违法心理状态，是各不相同的。概括起来，可以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或危害他人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在这种心理状态支配下的违法行为，是故意违法。例如，为了谋财，持枪向身带巨款的人头部射击；为寻开心，向行驶中的公共汽车投掷石块或用猥亵的语言、举动调戏妇女等行为，都是故意违法行为。

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或危害他人的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轻信能够避免，而使危害结果发生了，在这种心理状态支配下的违法行为，是过失违法。例如，火车站报站员在值班时外出买东西，轻信能够及时返回执行任务，但实际并未能如愿而使列车相撞，造成事故，这种违法行为就是过失违法；又如某纳税人，由于疏忽忘记了纳税日期，而没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这也是属于过失违法。

综上所述，凡是违法行为，都是由于行为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主观过错而引起的；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过错，而不属于故意，也不属于过失，那么，他的行为就不是违法行为，比如，火车报道员，由于被匪徒捆绑而不能执行任务，造成事故，他的这种行为就非故意，也非过失，所以不能说是违法。

第三，违法行为人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人。

我国刑法中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对自己在精神正常时作出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在民法中，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在行政法中，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不满 14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

以上构成违法行为的三个方面的因素，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在认定违法行为时，必须全面地、综合地进行分析，弄清一个人的行为是否具备构成违法行为所必须具备的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这样才能正确地认定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的分类

第一，刑事违法。在我国，犯罪主要可分为八大类：即反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婚姻家庭和渎职罪。总的来说，犯罪是一切违法行为中最严重的一种，但不同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又有轻重之分。

第二，民事违法。民事违法是指违反了民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追究民事责任的行为。例如，非法占有、使用、处分或损坏了其他组织，个人的财产；与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后，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自己的义务等等。

第三，行政违法。行政违法是指违反了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的一般违法行为，例如，不服从上级决定、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丧失立场、包庇坏人；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等等。另一种是社会组织 and 公民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如公民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在城市任意发放高大声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不听制止等等，都是行政违法行为。

第四，违宪。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法规的立法根据，因此，上述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从原则上讲，也是违反宪法的，但这并不是特定意义上的违宪。违宪，一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决议，以及采取的措施与宪法的内容和原则相抵触；二是指主要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行为与宪法的内容和原则相抵触。

违法行为的危害

对于违法行为的危害，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首先，从政治方面来看。

第一，威胁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各种违法行为中，刑事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大，而在犯罪行为中，又以危害国家安全罪为最严重。因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是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社会上极少数敌对分子，为了实现他们的反革命梦想，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破坏、捣乱。他们有的张贴标语、散发反动传单；有的组织反革命集团、持枪抢钱阴谋上山“打游击”等等。

第二，破坏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而许多违法行为，特别是刑事违法行为，是对安定团结的直接破坏。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破坏作用，是严重而明显的，其他许多刑事犯罪，也在不同范围和不同程度上，破坏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

其次，从经济上看。

我国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为，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惩治了形形色色的经济犯罪，为国家挽回了巨大损失。比如，其他的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也会给我国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害。

再次，从精神文明方面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取得物质文明建设巨大成就的同时，

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为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任务，指明了方向。我国宪法也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然而，现在社会上仍然有那么一些人，视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后果。例如制黄贩黄、屡禁不绝；有些地方，赌博盛行；吸毒贩毒，情况严重；还有些地方封建迷信死灰复燃、愚弄群众……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毒害人们思想，腐蚀人们心灵，败坏社会风气，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水火不融的。

违法行为的发生及制裁

违法行为的发生

违法行为本身是复杂的，造成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也是复杂的。一般说来，违法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既有社会根源，又有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任何一种具体的违法行为的发生，都是这些根源和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

1. 违法行为发生的社会根源

为了论述方便，我们从违法行为中最为典型的部分——犯罪行为谈起。

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它本身并不是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但是，为什么在我国还有犯罪现象呢？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和法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下去的。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有了私有制之后，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人剥削人的私有制度的产物。我国现今仍有犯罪现象存在，从社会根源上讲，有这样两个方面：

一方面，我国虽然早已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早已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但是，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在我国还将长期存在，同时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少数敌对分子以及国外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颠覆、破坏活动。这是我国还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罪以及放火、决水、爆炸、投毒、凶杀等重大刑事犯罪现象的社会阶级根源。

另一方面，解放前的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封建主义思想、资本主义思想和其他腐朽思想的影响，是极为广泛和深刻的。所以，封建主义的专制思想、特权思想、行邦思想、男尊女卑思想、迷信思想，以及资本主义的好逸恶劳、损人利己、尔虞我诈、唯利是图、享乐腐化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还将在新社会里长期存在，并且不断地侵袭人们的头脑、腐蚀人们的心灵，这是产生贪污盗窃、抢劫诈骗、走私贩私、流氓团伙等一系列犯罪的重要原因，是我国还存在犯罪现象的思想意识根源。

2. 违法行为发生的客观原因

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我们认为存在决定意识，人的违法行为也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里才能发生。所以某些不良的社会环境以及我们工作中一些环节的缺陷，都是影响和使得某些违法行为发生的客观原因。概括地说，当前我国这种客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及生活方式的侵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中，政治思想工作、法制宣传工作和各方面的管理工作、难以全面地、及时地跟上去；经济文化相对落后，不能充分保证青少年升学、就业；社会、学校、家庭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存在很多缺陷和薄弱环节；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有时不够有力，不够及时等等。

应该注意的是，上述各种原因对于不同的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人的作用和影响是各不相同的，不可一概而论。

3. 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原因

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原因有目的动机方面的原因，也有法制观念方面的原因。

首先，目的动机方面的原因。

为贪图不义之财。在种类繁多的违法行为里，以贪图不义之财为目的的，历来都占有相当大的数量。社会上有这样一种人，他们信奉“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说教，既好逸恶劳，又不顾自己及家庭的经济条件，一味追求物质享受。他们手里没有钱或钱不够用时，就想办法搞不义之财。好逸恶劳、追求享受、贪图不义之财，这是典型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同我国的社会风尚、共产主义道德以及法律的要求格格不入。在贪图不义之财的目的动机驱动下，走上一条违法甚至犯罪道路的人，在社会生活中屡见不鲜。

为泄私愤，图报复。这种目的动机往往是在以下情况下产生的：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感情冲动、一意孤行、图谋报复、酿成大错；在婚姻、家庭和恋爱关系发生波折时，不能够正确对待，而是采取泄私愤、图报复的做法，给家庭、给他人、给自己带来较大的痛苦；犯了错误、受到批评时，对批评者抱着愤恨、仇视的态度，进而采取非法手段进行报复；在自己的违法行为被揭发、检举时，产生怨恨、报复思想，等等。

违法后为逃避制裁。违法行为人在做出违法行为后，一方面因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而产生一种满足感；另一方面，也往往因预感到违法行为所要产生的后果，以及担心受到制裁而紧张、恐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不深，有悔改和重新做人的觉悟，那么，他就会从违法的路上往回走、或投案自首，或改邪归正，决心不再干。而如果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较深，极端个人主义思想顽固不化，那么，他就会想方设法逃避法律制裁，在违法的路上继续往下滑，干出嫁祸于人、提供伪证、销赃灭迹，捕后脱逃、甚至杀人灭口等一类新的违法行为。

为寻求精神刺激，满足变态心理。社会上有些人，其中大多数是青少年，由于各种原因，他们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没有理想和志向。这些人，一般都是精神空虚、道德品质低下，常常为了寻求精神刺激、满足变态心理而违法。以这种目的动机出发产生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常见的有：无事生非、聚众打架斗殴；在公共汽车、电车上或其他人多拥挤的地方，侮辱、调戏妇女；在楼上用油漆、粪便和其他污物，泼洒楼下行走的妇女或其他人；故意闯进女浴池、女厕所、女更衣室，等等。这些违法分子，并不是想从他们的违法行为中得到什么直接好处，他们干出上述违法事情的目的动机，全在于填补精神空虚、满足变态心理。

为满足个人的私欲。某些人头脑中存在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往往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在这种思想支配下的人，也往往出于满足各自不同私欲

的目的动机而违法，常见的有：为满足当官向上爬的权欲而诬告陷害他人；为了满足虚荣心理而偷盗公私财产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为了满足“传宗接代”的心理而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等等。

以上我们列举了违法行为人做出违法行为时，目的动机方面的原因，这是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原因的一个方面。

其次，法制观念方面的原因。

就国家的公民来说，所谓法制观，就是人们在思想上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法律，尤其是与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有直接关系的法律的状况，以及遵守国家法律的自觉程度。由这两方面构成的法制观念，是人的法律意识的一部分，它对于指导和支配人们的某些社会行为，特别是与法律规定密切相关的行为，有重要的作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些人之所以做出违法的事情，包括一般违法乱纪犯罪在内，目的动机上的原因是一个方面，同时，法制观念上的原因也是重要的。这两个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因素结合起来，共同构成违法行为人做出违法行为的主观原因。

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有着巨大的教育作用，它首先是要求和指导全体公民自觉地守法。与此同时，它 also 具有很大的强制性，这表现在法一经颁布实施，便发生普遍的约束力，要求人人必须遵守；如果有人做出了违法的事情，则他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有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这种法律制裁，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法律制裁，一般分为刑事制裁、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和宪法制裁四大类。

1.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也叫刑罚或刑事处罚，它只适用于实施了刑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触犯了刑律的犯罪分子。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刑事制裁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公安机关执行。被判管制的人不予关押，但其人身自由受到一定限制。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在数罪并罚时，可以延长到三年。

拘役由人民法院判决，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拘役是将犯罪分子监禁在一定场所，剥夺其自由。拘役的期限为 15 日以上 6 个月以下。在数罪并罚时，可以延长到一年。

有期徒刑，是将犯罪分子在一定时期内监禁起来，使其与社会脱离，剥夺其自由，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有期徒刑的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 20 年。服刑期间，罪犯确有真诚悔改或主动表现的，可以减刑或假释。

无期徒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严重刑罚，是将犯罪分子终身监禁起来，使他们与社会隔离，凡是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服刑期间，如果确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有期徒刑或者假释，获得重新做人的机会。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缓期二年以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减为无期徒刑；在缓期执行期

间，罪犯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

附加刑中罚金，是人民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强制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的钱币的刑罚；剥夺政治权利，是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犯罪分子在一定时间内享受政治权利的刑罚；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此外，对于在我国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使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的处罚。

2.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国家机关对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规情节轻微，还不够刑事处罚的人所做出的制裁。工商企业等单位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也要受到行政处罚。这种制裁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实施，无处分权的机关和部门不得行使。

国家行政管理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它包括治安管理、财政金融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农林水利管理、市场管理、卫生管理和海关管理等等，国家针对不同个人，不同单位的不同违法行为，采取不同种类的处罚方式。根据我国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对违法个人的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没收、拘留、劳动教养和限令出境等。

警告，是对某些有轻微违法行为人的训诫，促使被警告人提起应有的注意和警惕。

罚款，是强制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额的钱币。

没收，是剥夺个人因违法行为所得的财物。

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短时间的拘禁，是一种强制性教育的措施。

劳动教育，是对有违法行为而又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劳动教育期限为一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

限令出境，是对违反我国行政管理法规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处罚措施。

对违法单位的行政处罚主要有：

停止贷款；扣留货物；赔偿损失；吊销营业执照；停业；停产治理；冻结资金。

3. 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对违反民事法律规定，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权利或者不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个人或组织的处罚。

民事制裁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原物；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以上制裁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对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人，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其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4. 宪法制裁

在我国，由于作为违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和重要的国家机关领导人，所以，宪法制裁针对国家机关就是撤销其制定的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

决定和命令，或宣布其无效。针对违宪国家机关领导人，则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职务。由于某个国家机关的违宪行为，给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民个人造成损失，还应该由违宪机关负责经济上的赔偿。

可见，不论是一般的违法活动，还是犯罪活动，都不仅会危害国家、危害社会、危害他人，而且会使违法犯罪者本人招致国家的法律制裁。到头来，自己的某些方面的利益也要受到损害。因此，我国的每一个公民，在他们生活、劳动、工作的各个领域，都应该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要求办事，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观念，自觉地做到守法。这样，既有益于整个国家和人民，有益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同时，也有益于每个公民自己。

做到守法必须克服的几种错误认识

“法是管敌人的，群众可以不守法”

有这种思想的人，在群众当中还是为数不少的。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人民的工具，法的这一特点，不仅不能成为群众可以不守法的理论，相反，它要求人民群众更应当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的法。社会主义的法决不是只管敌人，任何公民犯了法，社会主义的法都要管。因而，那种认为群众可以不守法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

“法是管老百姓的，领导干部可以不守法”

我国的绝大多数领导干部，是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的法，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努力为人民服务的。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看到，确有一些人，他们身为领导干部，却不把国家的法律放在眼里，总认为法是管老百姓的，自己是领导干部，可以不守法，这种思想，实际上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封建特权思想，是非常错误的。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个原则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不管什么人都要一律守法，不管什么人违法，都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不论是普通老百姓也好，还是身居领导职位的干部也好，谁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所以领导干部也要守法。

“法不责众”

这种认识，在许多人的头脑里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在处罚有一般违法行为和处罚犯罪分子时，我国法所坚持的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至于犯罪人数多少，是几个人共同犯罪还是单个人犯罪，都不影响法律处罚的实行。对两个人以上作案的共同违法犯罪，犯罪分子人数越多，越“众”，就不仅越要“责”，而且要重责、要严惩。因为共同犯罪比单个人所实施的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

“守法就是守刑法、别犯罪”

公民违反了刑法，会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同时犯罪者本人也要受到严厉的刑罚制裁。但是如果认为守法只是守刑法、别犯罪，那就错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的法律，除了刑法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也是不能违反的。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在一般情况下还不是犯罪，但同样会给社会，给别的组织或公民个人，造成一定的危害；违法者自己也同样会受到处罚。

“试行的法，遵守不遵守没啥”

在我国，试行的法律，法规同样是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同样具有强制实施的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无例外地一样遵守，决不能借口“试行”而拒不遵守。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多年来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根据新形势的客观需要，提出了必须加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的科学概括。它包括了法制活动的全过程：从法律的制定，法律的遵守和执行到法律的制裁。完全实现这些方面的要求，就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

实行法制，首先必须有法。如果没有法，那就根本谈不到法制。有法可依，就是指要立法，要制定各种法律和规章。有法可依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前提。无法可依，就谈不到“必依”、“必严”和“必究”的问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就，初步确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体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还需要制定许多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立法工作任重而道远。

立了法，并不等于就算有了法制，更为重要的，是要有法必依。法律制定以后，就必须坚决付诸实施，真正使它成为全体人民的行动准则。如果有法不依，那么，法制制定得再多也等于零，而且会失信于民，直接影响到党和国家的信誉。因此，有法必依，是加强法制的关键。

有法必依，包括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这就是说，有法必依，首先表现在一切国家的机关和工作人员在自己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和遵守宪法、法律和一切规章，依照法律办事。对司法机关来说，就是审理案件，必须依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事，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其次，有法必依也表现在每个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制度。

法律制定后，只有认真地遵守和执行，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要做到这一点，就不仅要做到有法必依，而且还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执法不严，实际上也等于无法。所谓“执法必严”，并不是说要搞严刑峻法，多捕重判，而是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照法律和规章办事。执法必严，首先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只有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才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正确处理。其次，就是在司法实践中，定罪、量刑、

刑罚轻重，以及办案程序等方面，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而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机关是执法的专门机关，肩负着人民的重托，只有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严于执法，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准确地惩罚犯罪，忠实地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神圣职责。

“违法必究”，就是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认真查究，依法惩处，对谁也不能例外。所有公民，不论是党员还是群众，是一般干部还是领导干部，也不论社会出身，政治地位、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违法必究，在运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只有严格执行这项原则，才能有效地反对个人特权，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几个方面，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历史的经验证明，只有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得到保证；才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才能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遵纪守法实例选读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早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三项纪律：第一，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农民工人一点东西，第三，反土豪要归公。不久又在三项纪律后又加上六项注意：一是上门板，二是捆铺草，三是说话和气，四是买卖公平，五是借东西要还，六是损坏东西要赔，以后才逐步发展成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1947年，在解放战争的重要时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布了重新颁布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统一规定：

三大纪律是：第一一切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第三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是：第一说话和气；第二买卖公平；第三借东西要还；第四损坏东西要赔；第五不打人骂人；第六不损坏庄稼；第七不调戏妇女；第八不虐待俘虏。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既是军事纪律，又是群众纪律；是我军克敌制胜、赢得群众拥护的法宝；是人民军队区别于反动旧军队的根本所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作为人民军队的严格纪律，对于正确处理内外关系，加强人民军队建设，团结群众，战胜敌人，起了重大作用。由于红军严明的纪律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受到人民的热烈拥护，军民之间形成了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鱼水关系。

西瓜兄弟

在李楼村，有姓李的兄弟两人，每年每人种亩把好西瓜。因为方圆一二十里地内，只有这兄弟俩种西瓜，大家便叫他们“西瓜兄弟”。西瓜老大的地在村东大路边上，西瓜老二的地在村西南小路边上。这年虽然雨水多，可是他们的瓜地高，西瓜还是长得又大又甜。

瓜刚熟的时候，村东走过来一队蒋介石的保安团，这些饿狼一看见老大的瓜，顿时你抢我夺，不一会儿，一亩多地西瓜就一个也不剩了，地里只留下一片踩烂的瓜藤瓜叶与吃剩的瓜皮瓜子。

在这些保安团过去20多天后，村里忽然来了八路军，巧的是这回八路军从村西南老二的瓜地边走过。“我这瓜地完了！”西瓜老二想：“我这命不要啦，我就躲在瓜地里，看他八路军摘我的瓜吧。”西瓜老二灰心丧气地往西瓜棚底下一坐，看着八路军过来。谁知道部队有多少呢？往北看不见尾。“这西瓜长得好呀！”领头一个兵说。“还有三白瓜哇！”“这瓜一个怕有三十斤。”“吃上两个才解渴呢。”路过的兵你一句我一句的赞叹不止。

听见八路军说西瓜好，西瓜老二的心就像刀扎一样痛。但是他却奇怪，这些人说说就完啦，连脚都不停，一股劲往前走。西瓜老二把头偏西边一看，看不见队伍的头，也看不见队伍的尾，他自言自语地说：“这八路军就是怪呀！”说着就站起来，提着瓜刀，跑到地里抱起一个大西瓜，往路边一放，“刺刺”地切开了。“吃西瓜，弟兄们！”西瓜老二向八路军叫，但却没有人答应他。“走路渴啦，来吃块瓜！”西瓜老二又向另外一些士兵叫着，但回答都是：“谢谢你，老乡！俺不吃。”这一下西瓜老二可急了，大声嚷起

来：“看你们八路军西瓜切开了怎么不吃呀！”这时有个16岁的小司号员问他：“老乡！这西瓜多少钱一个？”“不要钱，随便吃吧！”西瓜老二边说，边拿起瓜往小司号员跟前送，小司号员连连说：“俺不吃，俺不吃！”脚不停地就朝前走了。西瓜老二捧着瓜，直愣愣的在西瓜地边站着，队伍还是肩并肩地往前走，前不见头，后不见尾。

“西瓜兄弟”的故事，发生在1947年10月。

同样是在1947年10月，党和毛泽东同志紧紧抓住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这个关键时刻，及时地决定重新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求全军“深入教育，严格执行”，“不允许有任何破坏纪律的现象存在”，成为加强我军纪律，统一全军行动的强大思想武器。

这个时间上的巧合，有两点是值得注意：

首先，群众透过吃西瓜和不吃西瓜这样的具体事情，看清了国民党军队和八路军这两种军队的本质区别，并由此决定他们所取的态度。人民群众拥护又欢迎，正是我军节节胜利的力量源泉。

其次，军队对群众秋毫无犯，不是自发的偶然出现的行为，也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心血来潮，而是我们党领导和教育的结果。

纹丝不动

1952年10月12日，在抗美援朝战场上，三九一高地反击战在激烈进行。为了出其不意地打击敌人，邱少云同志和战友一起潜伏在距敌只有60多米的草丛里，等待时机向敌人展开攻击。潜伏前，领导规定了严格的纪律：为了保证整个军事行动的秘密，每个同志不管遇到什么情况，都绝对不能暴露目标。邱少云和大家向党支部坚决表示：“就是被敌人的子弹打中了，也不暴露目标；暴露目标，就是革命的罪人。”

潜伏是半夜开始的，要在草丛里度过整整一个白天。蚂蚁、蚯蚓往裤筒里钻，邱少云和他的战友没有动；敌人向草丛中打枪，他们也没有动。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突然，意外的情况发生了：一颗燃烧弹落在邱少云的附近，火星溅在他的左腿上，一眨眼，腿上插的伪装袋烧着了，火苗腾腾地在他身上冒起来。但是他纹丝不动。邻近的战友真替他着急啊！有的同志想去帮助他一下，可那样势必暴露目标，给更多的战友带来危险。烈火继续在燃烧着，邻近的战友只听得他在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不见有别的任何动静，就这样，烈火烧尽了周围的野草，年仅21岁的邱少云同志在烈火中壮烈牺牲了。

潜伏任务胜利完成。下午5点30分，同志们向敌人发起攻击，仅20分钟，就全部歼灭了面前的敌人。邱少云同志用自己的生命，严格遵守纪律，没有暴露目标，为同志们铺平了通向胜利的道路。部队党委根据烈士生前的申请，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志愿军领导机关给他追记特等功，并授予“一级英雄”的称号。

烈焰腾腾，大火烧身。邱少云严守纪律，纹丝不动，直至献出生命。这个传遍全国，妇孺皆知的故事，昭示我们：军队是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战斗集体，需要铁的纪律。有了严格的纪律，就能把千军万马组织在一起，汇聚成一股拖不垮、打不散、攻必克、守必固的力量；没有严格的纪律，党就无法指挥军队进行胜利的斗争。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纪律是胜利的保证。

遵守纪律要自觉，不能像算盘珠子，拨一下动一下。邱少云能够这样做，

不是任何人强迫命令的结果，完全是心甘情愿的服从。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我们“这个军队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纪律。”

遵守纪律会遇到种种错综复杂的情况，需要具备百折不回，义无反顾的精神。为了全局的胜利，不惜牺牲生命。邱少云表现的这种革命坚定性，不正是我们最值得效法的吗？

堵窗户

1947年1月，鲁南战役歼灭国民党整编第二十六师和快速纵队之后，部队在范山县枣庄经过几天休整，又要踏上新的征途了。

房东杜兆起见同志们马上要走了，还在打扫院子、担水，忙忙碌碌地干活，实在过意不去，再三劝阻无效，就找陈毅同志告状起来：“首长，你下命令吧，让他们歇歇吧，同志们还要行军打仗啊！”

陈毅同志正和通讯员收拾行装，停下来笑着对杜兆起说：“老杜啊，别的命令我可以下，这个命令我可没权。他们执行的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然后又指着自已：“连我也得遵守。”他递给老杜一支香烟，又说：“这些天给你添了不少麻烦，连你儿子娶媳妇的新房也让我们住了。”

杜兆起不同意了：“首长，一家人咋说两家话，同志们拼命流血，还不是为了俺穷人过好日子。”

嘹亮的军号吹响了。杜兆起陪陈毅和战士们离开家，朝村头集合点走去。行至半途，陈毅同志又返回来。通信员小于心里嘀咕着：地扫净了，缸挑满了，借的东西都还了，首长还有啥事？杜兆起以为他遗忘了东西，也随着返回来。

陈毅同志一没进院，二没进屋，径直来到杜兆起屋后，弯腰把放在地上的两块土坯搬起来，堵在窗户上。这时小于和杜兆起明白了，原来土坯放在窗户上挡风，因光线不好，是陈毅同志把它搬下来的。陈毅同志堵好窗户后，拍打着手上的泥土，抱歉地对杜兆起说：“你看，走得急，忘了把它放回原处啦。”说完，和杜兆起握手告别，追赶部队去了。

陈毅同志堵窗户的动作，虽说不像他带领战士战上海时露宿街头那样气势磅礴，但同样展现出了这样一种精神：对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条条记得清、项项都注意、处处能做到。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即使挪动了东西也不忘把它放回原处，守纪是何等的严肃认真细致入微！

列宁理发

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一天，列宁到理发馆去理发。当时，屋子里已经来了很多人。列宁一进门，便问谁是最末位的一位，意思是按照先后的次序等候。等着理发的人都认识列宁，知道列宁日夜为国家大事操劳，每一分钟都是极其宝贵的。于是急着对他说：“谁是末了一位这不要紧，现在空出位置来，请你先理吧。”列宁回答说：“谢谢诸位同志们。不过这是要不得的，应该按班次和守秩序。我们自己订的法律，应该在一切琐碎的生活里去遵守它。”列宁一面说着，就一面找个椅子坐下来，并从衣袋里掏出一张报纸看起来。等着理发的人们看到列宁态度很坚决，再没有说什么，都以敬佩的眼光看着

自己的革命领袖。

在规定、制度、公约面前，人们是一律平等的。比如理发要按先后次序，这对谁都应该一样——不管是普通群众还是革命领袖。人们所以向列宁投来敬佩的眼光，就在于他以普通顾客的身份出现，并且在人们衷心地要求他可以不讲秩序的时候，他仍然坚持“在一切琐碎的生活里”讲秩序。

不该发生的故事

哥哥被警察带走了，小亮又受到了学校的处分，这是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的。

那是几天前发生的事情。上午最后一节是体育课，体育老师将男生分为两队进行足球比赛。小亮所在的队与大宝所在的队奋力拼搏不分胜负，直到下课铃响了，双方仍然是0 0的战果。正当体育老师吹哨宣布集合时，大宝带球向小亮队进行最后攻击。由于小亮队的队员们稍有懈怠，大宝带球直逼小亮守护的球门。小亮迟疑了一下，急忙阻挡，但为时已晚，只见大宝一个漂亮的斜射，“嗖”的一声，球擦小亮的左脸稳稳当当地进了门。大宝队的队员们高兴地向上升出两个手指做V字状，高声喊叫：“我们赢了！我们赢了！”小亮队的队员们则垂头丧气，怪小亮没有守住门。小亮此时又羞又恼，他冲大宝队喊道：“你们耍赖皮，老师吹下课哨了，你们还继续踢？那算什么本事！”这边大宝冲着小亮做了个鬼脸，扯着怪腔说：“踢进去就算本事，你有本事拦住了呀，拦不住就是笨蛋！”这时下课后前来围观的同学们哄笑起来。小亮见大宝当众羞辱自己，气得涨红了脸，他攥紧拳头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扯着正在得意忘形的大宝撕打起来。后来在体育老师的严厉批评下，这场风波暂时平息了。小亮和大宝两人都“挂了彩”：小亮的左眼青了一块，大宝的下颌破了皮。班主任老师责令他们俩回家写检查，下午交上来。

受了气，负了伤，还要写检查，小亮心里很“撮”火，回到家里就哭了起来。上完夜班正在家里睡觉的哥哥见状忙问怎么回事，小亮把上午体育课发生的事描述了一遍。末了，小亮气愤地说：“明明是他耍赖皮，让我当众出丑，老师还说主要责任在我，你说气人不？”小亮哥哥听了弟弟这番诉苦，立刻火冒三丈：“这小子竟然欺负到你的头上了，也不看看你哥是干什么的，下午我跟你到学校，看我不给他点颜色瞧瞧。”

下午上课前，小亮哥带着小亮气势汹汹地来到学校，闯入教室。小亮哥叉着腰，虎视眈眈地盯着教室里的同学喊：“亮子，你告诉我那个是大宝？”站在他身后的小亮向角落里指了指：“就是他！”于是，小亮哥一个箭步跨过去拽着大宝的前领，一个大嘴巴搥了过去，说：“让你认识认识我，看你以后还敢欺负小亮！”说罢，他又没头没脑地打起大宝。在场的同学们被这阵势吓得不知所措，其中一个同学喊道：“打人犯法。”小亮哥恶声恶气地问：“刚才这是谁说的，看我不揍你。”小亮见势也害怕了，央求哥哥：“别打了，哥哥，你已经给我出了气啦。”此时，闻风进来的班主任老师见状非常气愤，拽着小亮哥要去派出所，小亮哥哥三推两搯把老师扒拉到一边，扬长而去。老师和同学们连忙把大宝搀起来送往医院。小亮知道这下闯下了大祸了。

经医院诊断：大宝左侧耳膜破裂，面部皮下流血，多处软组织挫伤。为此，学校和家长向公安部门报了案。一场本不该发生的事就这样发生了。

同学之间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人格尊严，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由于同学们受年龄所限，往往意识不到讥讽、辱骂、伤害别人的自尊心的行为同法律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就此案来讲，大宝如果不是当众羞辱小亮，恐怕就不会发生以后一系列的事情。但从小亮本身来讲，有一个怎样对待的问题。同学们一起相处几年，彼此之间难免发生一些小纠纷和摩擦。如果你是一个有良好修养的人，应该保持冷静，控制自己的情绪，耐心劝说对方，或者向老师反映，这样事情就会得到妥善处理。相反，小亮冲上去和大宝撕打起来，说明小亮既缺乏修养也缺乏法制观念，特别是后来为了出气，竟然让哥哥打大宝，以致造成严重后果，这不仅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而且也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因此，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此案的教训告诉我们；学校里发生的纠纷应当通过学校和老师解决，或者由他们与家长及有关方面联系起来予以妥善处理。当事人本身并不一定能处理好此事，如果盲目寻求外界力量，则有可能把事情搞得更糟。小亮哥不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吗？

“赌”向深渊

郭飞怎么也没想到，赌来赌去，自己把命也赌上了。

一年前的春节，亲朋好友聚在家里玩麻将。好不容易轻松几天的郭飞，站在桌旁观战。两个小时后，一位亲戚告辞。“三缺一”，他就此上了牌桌。为了增添乐趣，大家以一角钱为本“小赌”。没想到郭飞手气特好，一晚上居然赢了几块钱。此后，他就一发不可收拾，在学校里，他与同学偷偷赌；夜晚，他跑到未成年人不该进入的场所与人赌。赌的形式，从麻将、台球到电子游艺机。赌的金额从几毛钱到几块钱甚至到几十块钱。老师的教育，他置之不理；父母的劝说直至打骂，他仍不在乎。赌瘾越来越大，越赌越多。结果在一次失手之后，他欠下了数百元的赌债。债主们逼他几日内还钱，否则要重重处置他。对于一个没有经济收入的中学生来讲，上哪儿去弄这么多钱呢？他如热锅上的蚂蚁一般。为了能弄到这笔钱，他又去赌了一次，结果运气不好，又遭惨败。在走投无路之中，他决定铤而走险，几天之后，爸爸的一个好朋友从美国经商回来，邀请他们去做客。郭飞知道爸爸的朋友很有钱，暗地里做了一些准备。

在两家的大人聊天的过程中，郭飞用心地观察屋子里的陈设，贵重物品的存放处，并趁大人们在客厅里照像之机，偷偷按下了大门的钥匙模型。很快，一个黑道上的朋友帮他配好了这把钥匙。在做了充分的准备之后，他选定了作案时间，趁这家夫妇俩都外出度假，女儿小丽去姥姥家暂住时下手，定能成功。那天中午，郭飞假装串门摸到了爸爸的朋友家。楼道里静静悄悄的，郭飞心中暗喜，没费太多力气便打开了门，进入房间后，迅速地在里面翻腾起来：从金戒指到金项链，从人民币到港币、美元统统都成了他的囊中之物。就在他大功告成，准备撤离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爸爸朋友的女儿小丽开门进来，被眼前发生的事情惊呆了。她刚要转身跑出去呼喊，郭飞一个箭步跳过去捂住小丽的嘴把她拖进屋里。小丽拼命地挣扎，郭飞怕事情败露，死死卡住小丽的喉咙。一会儿，小丽不出声了，胳膊无力的垂下来。郭飞见势不好，夺门而逃。

经公安机关的侦破，郭飞锒铛入狱，而小丽这位年仅 13 岁对生活充满幻

想的姑娘，则永远不能生还了。

一项单纯的娱乐活动，如果一旦与金钱相联系，则会给人带来灾难，甚至导致社会的不安定。近些年来，一些赌博和变相赌博的现象不断出现，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有人采取在街头摆棋摊的形式赌，有人利用台球、麻将、纸牌赌，也有人用电子游戏机赌，形式五花八门，参与者大多数是青少年。由于“赌”能给人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使人越赌越上瘾。在成年人中因赌博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的悲剧并不少见，有的甚至走上绝路，还有人为此走向犯罪的深渊。郭飞一案就是一个典型例证。赌博对未成年人的危害更大。因为在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的首要任务是上学接受义务教育，而迷恋于赌博的人必然对学习没有兴趣。此时未成年人没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对于这种涉及金钱交易的后果他们没有处理能力。再者，未成年人心理、生理发育都不成熟，缺乏自我控制能力，一旦欠债，有可能铤而走险，导致犯罪，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此明确规定：“父母对未成年人的赌博行为应当教育制止。”这既是父母的责任，也是未成年人的义务。在此，真诚地劝告那些已经进入或正要进入“赌”圈的青少年朋友们，悬崖勒马，莫入歧途。

为了哥们义气

他叫洪义，是高一年级学生，为了豪爽，很讲义气。金庸、古龙的一些武侠小说，他爱不释手，书中行侠仗义的主角是他崇拜的偶像。

一天，他正在大街上闲逛，突然有人拍了拍他的肩头。回头一看，原来是前两年在公园跟人练武功时结识的某厂工人何某，一年多没见面，自然感到十分亲切。何某拍拍腰问道：“哥们这两年做生意发了点小财，今儿请你老弟“撮”一顿。酒席间两人谈得十分投机，大有“酒逢知己千杯少”之感。其间，何某说：“我最近要出远门做些生意，有些贵重物品能帮我存放一下？”“没问题，我奶奶家有西厢房空着。她最疼我，肯定会答应。”洪义满口允诺。“只是你不要对别人说，以免出麻烦。”于是，他们约好第二天下午在洪义的奶奶家见面。奶奶住在胡同深处的一个小院里，十分僻静。疼爱孙子的奶奶听说孙子要将房子借给朋友用一下也就答应了。第二天下午，洪义把厢房打扫干净等候何某。何某如约前来，但并未带东西。他讲白天搬目标太大，不安全，最好在晚上天黑以后搬。当晚，何某带着几个人把东西都搬来了，洪义一看真不少，又是电视机、又是录像机，还有摄像机、照像机等，大大小小的物品有一二十件。有的是崭新的，没开封；有的则是八成新的。“这么多干什么用？”洪义的脑子里划过一个问题，但很快又消失了。他想：既然是朋友的事，就不必管得太多，否则不仗义。何某的东西运完后，临走时，掏出一叠现金交给洪义：“这钱是占地保管费，你留着用，哥们发了财，一定不忘记你老弟。”洪义想推辞，经何某再三劝说就收下了。为了表达对朋友的义气，洪义向奶奶要了小院和西厢房的门钥匙，交给了何某自己掌握，以便来去方便。

此后，何某经常出入小院，不时地拉走一些东西，又新添进一些东西。何某还经常给洪义的奶奶买些滋补品，逗得奶奶很开心。转眼间半年过去了，洪义感到一些疑惑：何某似乎并没有出远门的意思，而是里里外外地捣腾东西。听奶奶说，他还经常带人来，关在厢房里指指划划，嘀嘀咕咕，样子很神秘。有一次，洪义到这里，恰逢一个陌生人抬走一台彩电，正跟何某讨价

还价，洪义感到很蹊跷。何某见状就掏出一叠现金又塞给洪义，说什么朋友见面分一半。碍于朋友的情面，洪义也就不多想了。几天后的一个夜晚，何某突然找到洪义，说这次他确实要出远门了，请洪义代为看管这些物品，回来后他必重谢。洪义问他去哪儿，他说广东、海南一带，到时再电话联系。说完后，何某就慌里慌张地消失在夜幕之中。

何某走后几天，从深圳打电话来，询问有没有人找他，洪义说没有。何某告诉洪义，他近期内又准备回去了，并告诉洪义一个电话号码，有事可打电话联系。此后又过两天，洪义正在上课时，被班主任老师叫到办公室。两个陌生人自我介绍是公安局的，要了解一些情况。当警察掏出一张照片问洪义是否认识上面的人时，他一看就呆住了，那是何某，只是头是光的。公安人员讲，何某前几年因偷盗被劳动教养。解除劳教后，何某没老实几天，又干起了偷鸡摸狗的勾当。他现在是一个重大的盗窃团伙的头子，目前警方正在追捕他，希望洪义能提供有关何某的去向以及其他一些线索。此时，洪义心理斗争很激烈，一方面他暗自怪何某不告诉自己实情，使人很被动；另一方面哥们义气让他认定既然是朋友，就不能出卖对方。公安人员见他半天不说话，又对他进行启发教育，但洪义认准了“讲义气”的死理，决定不出卖朋友。公安人员走后，洪义回到教室继续上课。此时，他脑袋里乱成一锅粥，根本没有听见老师讲什么。他一心想赶快到奶奶家，清理一下何某留在那儿的东西，然后打电话催何某尽快把这些东西弄走。好不容易熬到了放学，他急急忙忙到奶奶家。一进门，他就怔住了。一个多小时前，在学校盘问他的那两个公安人员和派出所的民警已经将何某存东西的厢房打开，正在清理东西。随后，这些东西被搬上了公安局的车，洪义也被“请”上车。不久洪义就听到了漂流在外的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消息。后来，洪义虽然因属年幼无知被公安机关宽大处理，但学校给了他严重警告处分。通过公安人员和老师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洪义明白了讲哥们义气害死人。

时下，在一些中学生中很看重“义气”。为了义气，帮别人作伪证；为了义气，帮别人打架出气；为了义气，帮别人窝赃、销赃，将法律置之度外。以洪义为例，他明明对何某的行为产生怀疑，为了“义气”不愿深究。他明明知道何某的去向和赃物所在，为了“义气”不愿揭发。在他心目中，朋友义气高于一切，这是非常危险的。从古到今都流传着一些“大义灭亲”的故事，这些不仅是道德标准，也是法律上的分界线。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包庇犯有罪行的人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青少年朋友们切莫为“义气”迷失方向，做出害人、害己的事情。

觉醒

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一起涉及消费者名誉权的案件，由于原告是两位普通的中学生，被告则是一家大型百货商场，因而案件的审理格外引人注目。法院旁听席上座无虚席，新闻记者云集而来。法官在宣布了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权利之后，就案件的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

那是半年前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天。高一年级的学生小琪和小雅相约去逛商店，购置一件春装。因为小琪报名参加了市中学生艺术团，经常有演出活动，所以妈妈答应她添置一件像样的衣服，于是她们乘公共汽车来到新近

开业的一家大型豪华百货商场。宽阔的营业大厅里，琳琅满目的商品令人目不暇接，她们随着购物的人流东走走，西看看，上四楼又下到地下营业厅。一晃两个小时过去了，虽然大饱眼福，但仍然一无所获。就在她们拖着疲惫的步子准备离开商场时，被从后面赶来的工作人员拦住：“两位小姐，请留步。”“什么事？”小琪和小雅一副不解的神情。“你们没有付钱从商场里拿了商品吗？”“没有啊！”“真的没有吗？”“当然没有。”这时购物的顾客从四面围了上来。小琪、小雅急了：“你凭什么说我们拿了商场的东西？”“我们只是觉得有必要澄清一下。按规定，我们有权检查顾客的包，以排除对你们的嫌疑。”在众目睽睽之下，从未经过这场面的小雅和小琪涨红了脸，猛地把包拉开，将其中的东西全部倒在地上，说：“不用检查，我们全倒出来给你看。”包里确实没有多少东西，除了她们的学习生活用品外，没有一件是这个商店的商品。当工作人员对她俩说：“很抱歉，搞错了。你们可以走啦！”时，她们流下委屈的泪水。

回家后，她俩向家人诉说了今天的意外遭遇，大家感到非常气愤。小雅的哥哥说：“前些日子，我看到一份报纸上刊登了一篇报道，说美国一家超级市场，因为怀疑一位妇女偷拿商品，对其采取检查措施。结果那位妇女向法院起诉了那家超级市场，并获得赔偿。不知我们国家有没有这样的规定？”于是两位女学生的家长带着她们来到某律师事务所咨询。律师听了她们的陈述后，肯定地说：“我国法律有这方面的规定，你们完全可以向法院起诉。如果你们愿意，我可以担任你们的辩护律师。”一起消费者起诉大商场的名誉权案件，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实行自我保护，法律是最好的王牌，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不法侵害时，切莫懦弱屈从或犹豫不定，要毅然决然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利。我们暂且先不谈此案件谁输谁赢，仅就消费者能对此提出诉讼本身来看，已经表明了人们能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提醒青少年朋友注意：第一，运用《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的有关条款进行自我保护，商场检查顾客是非法的。第二，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商店实施了检查就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你有权诉诸法律予以解决。第三，如果商店在顾客拒绝接受检查时，以强迫的手段将顾客拉往某处并进行扣留，则有可能构成非法拘禁，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还需要特别指出两点：一是要学会保护自己的权利，如果商店提出检查的不合理要求不拒绝，自愿照办，甚至主动把背包、手袋、衣兜掏给别人看，就不能定为法律上的侵权。二是要学会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人，千万不要非法获取本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否则即使商店非法检查了你，你的法律责任也不能因此减轻和解除。

